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8-07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恩贝”)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会议实到董事5人,董事张伟良、余斌、史录文以及独立董事徐冬根以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监事吴仲时、杨金龙、李建中,副总裁陈岳忠、董事会秘书杨俊德、财务总监袁振领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勇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胡季强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8—076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和关核心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000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因董事张伟良先生、王如伟先生、余斌先生、史录文先生属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因董事张伟良先生、王如伟先生、余斌先生、史录文先生属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限售、行权等有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因董事张伟良先生、王如伟先生、余斌先生、史录文先生属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对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董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对各激励计划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干部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8—077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决定于2018年9月2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其他有关事项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

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年产10亿支复方鱼腥草合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公司大品牌大品种工程的顺利推进,满足未来市场发展的需要,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简称:中药公司)复方鱼腥草合剂生产线的技术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同意中药公司投入资金共计人民币299亿元建设年产10亿支复方鱼腥草合剂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其中:设备购置费1.72亿元、建筑工程费0.67亿元、铺底流动资金0.21亿元,安装工程费等其他费用0.27亿元。项目建设投资均由该企业自筹解决。

该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该公司现所在厂区内的预留地块,建设年产10亿支的复方鱼腥草口服液(合剂)智能化生产线车间以及配套的药材提取收膏、仓库、动力等设施,项目规划建设期2年,至2020年12月份建成投产。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产后预计正常达产年年均实现营业收入97970万元,实现净利润8523万元,投资收益率29.1%,项目税前、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分别为5.13年和6.27年。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香港康恩贝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8—079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香港康恩贝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95,255万元(或等值外币美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康恩贝国际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康恩贝)增资。增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康恩贝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约14,932万美元(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金额为准),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本公司仍持有香港康恩贝100%股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香港康恩贝受让公司所持嘉和生物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8—080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香港康恩贝国际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所持嘉和生物股权的公告》)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参股公司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嘉和生物)有关45.8626%股权转让和2.9亿元增资事项(详见2018年7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6)和《关于同意参股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7)均已完成的前提条件下,同意公司以对嘉和生物的投资成本,即以人民币95,255万元将所持嘉和生物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康恩贝国际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康恩贝)。受让完成后,香港康恩贝将持有嘉和生物25.3359%的股权(对应嘉和生物注册资本人民币13,409.3771万元)。受让该项股权的资金由本公司对香港康恩贝增资解决。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8-07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仲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8-07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6,732.02万股的3.3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兰溪市康恩贝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胡季强
注册资本	266,732.0200万元人民币
上市时间	2004-04-12
主营业务	药品研发、制造及批发与经销
董事	胡季强(董事长)、张伟良(副董事长)、王如伟、余斌、胡北、史录文、叶雪芳(独立董事)、徐冬根(独立董事)、曾苏(独立董事)
监事	吴仲时(监事会主席)、杨金龙、李建中
高级管理人员	王如伟(总裁)、陈岳忠(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杨俊德(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杨贤民(副总裁)、黄海波(副总裁)、袁振贤(财务总监)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金额: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9,420,221,233.95	8,495,211,667.05	10.89	9,568,798,62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28,928,754.55	4,304,618,004.10	33.09	4,141,475,84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116,240.43	441,069,516.00	61.23	440,371,50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8,309,967.14	487,350,943.44	43.29	516,579,76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8	55.56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8	55.56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9	47.37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8	10.43	增加5.45个百分点	1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9	11.52	增加4.07个百分点	14.10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股权激励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外,公司2016年推出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关系。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是股票期权,标的股票的来源是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6,732.02万股的3.37%。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与独立董事)。

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披露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62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与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与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包括公司员工退休返聘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如伟	董事、总裁	180.00	2.00%	0.07%
张伟良	副董事长	140.00	1.56%	0.05%
余斌	董事	136.00	1.51%	0.05%
史录文	外部董事	30.00	0.33%	0.01%
陈岳忠	财务负责人、副总裁	120.00	1.33%	0.04%
杨俊德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20.00	1.33%	0.04%
杨贤民	副总裁	120.00	1.33%	0.04%
黄海波	副总裁	120.00	1.33%	0.04%
袁振贤	财务总监	80.00	0.89%	0.0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463人		7954.00	88.38%	2.98%
合计462人		9000.00	100.00%	3.37%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人股均不得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A股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对相关激励权益的处理方法。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中,当年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在离职之后仍可行权,其余尚未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退休未被公司返聘,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中,当年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在离职之后仍可行权,其余尚未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退休但被公司返聘,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4、激励对象因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中,当年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在离职之后仍可行权,由其合法继承人或本人享有,其余尚未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由公司注销。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人股7.17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股人股7.17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人股股票的权利。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人股6.90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人股7.17元。

七、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八、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础,2018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9%;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在上一个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考核目标的条件下,公司每年由绩效管理小组对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A级	B级	C级	D级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的起止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等待期、可行权日的起止日见上述“七、等待期、行权期安排”中的有关内容。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A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A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A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A股收盘价;P2为A股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A股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A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权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立即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授权董事会有权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权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5、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8年9月5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9,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人股股价:6.83元/股(2018年